

## 合同书

甲方（需方）：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方）：无锡正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一、 政府采购编号：BHCJIC2022022；
- 二、 采购内容：2022年滨湖区城市管理局执法车辆车载监控系统；
-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元；（小写）1371950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交付采购人使用；  
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10%，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余款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见证后生效。

甲方（需方）：无锡市滨湖区城市  
管理局（盖章）

乙方（供方）：无锡正元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蒋军  
2022年7月1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俊  
2022年7月1日

见证方：江苏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明海  
2022年7月1日

###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BHCJJC2022022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需方、供方双方就此次 2022 年滨湖区城市管理局执法车辆车载监控系统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执法车辆车载监控系统。

(二)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细目报价表。

(三) 价格及支付：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中标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1371950 元**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元)。**

2. 本项目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综合了直接费用、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期间所需的全部的措施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等相关费用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的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10%，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余款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

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招标代理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 (六)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 (七)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响应时间：供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方会在 1 小时以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费用由供方负责。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供方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3.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5.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6.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 (八)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4.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



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见证后即生效。

2.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供方提供收到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后无息退还。

3.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供需双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细目报价表

设备名称	小项	参数说明	数量 (套)	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前端车载监控设备	全景取证主机	标配 1T 硬盘 (最大支持 2 块 2.5 寸硬盘) ;	13	15000	195000
		通信模块: 4G 全网通;			
		定位模块: 内置, GPS 和北斗双模;			
		WIFI 模块: 标配 2.4G WiFi, 可选配 5.8G WiFi。			
	全景云台	视频通道: 全景云台 3 路视频通道 (2 路前后 180° 拼接后的图像和 1 路云台摄像机)+4 路 IPC 相机视频通道 (6 芯航空头) ;	13	55000	715000
		云台参数: 全景: 6 个摄像头前后两画面各覆盖 180°, 单镜头像素: 2688*1520, 拼, 分辨率为 7256*1520;			
		200 万像素, 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 36 倍光学变倍。			
	触摸高清屏	7 寸液晶显示屏, 采用 LED 背光;	13	2000	26000
		支持高清画质;			
		支持触摸屏操作;			
		实时显示取证画面;			
		显示菜单界面, 便于方便快捷的设置车载设备参数。			
	手控器	支持取证主机 GUI 操作: 录像、事件抓取、事件回放、参数设置、程序升级等;	13	1650	21450
支持车载云台控制: 变焦、聚焦、亮度、快门、补光、云台预置位等;					
支持电源锁, 能控制整套系统的启动和关闭;					
四维摇杆设计, 操作方便;					
按键背光支持绿色/红色/黄色三色显示。					
三防 PAD	前置 800 万像素相机, 后置 1300 万像素相机;	13	6500	84500	
	支持 1080P 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				

		4G 全网通；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北斗，GPS，GLONASS 定位；			
		支持各种 APP；			
		8000mAh 大容量电池，续航更持久。			
车载巡查受理系统	智能上报引擎	该服务为问题上报服务，一是与车载智能识别实现数据无缝对接，对智能预警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上报；二是与一键上报 APP 实现数据无缝对接，实现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一键上报。	1	45000	45000
	车载智能预警受理	实现车载巡查智能预警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受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可向市级平台和区级平台进行流转	1	30000	30000
	一键上报受理	实现一键上报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受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可向市级平台和区级平台进行流转	1	22500	22500
	我的自办件	根据当前登录账号进行筛选，可对当前登录账号操作过的案件进行筛选和显示。	1	15000	15000
	综合查询	提供根据案件来源、案件分类、案件类型、地址、案件编号、行政区划、上报时间等条件对案件进行综合查询，查询结果以可视化卡片形式进行展示，并可切换到列表显示，支持对显示列进行自定义。	1	30000	30000
	统计分析	对转入市级平台和区级平台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统计，支持根据行政区划、案件类型、案件分类等条件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高发类型分析、高发区域分析等。	1	45000	45000
一键上报 APP	云台操控	实现车载监控的云台操作，包括旋转、拉近拉远等操作。	1	22500	22500
	采集类型维护	可对快捷采集类型进行自定义维护，维护后可对设定的快捷采集类型问题在首页面进行展示。	1	30000	30000
	一键上报	实现车载监控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一键上报。上报内容包括车载监控抓拍照片、坐标、问题描述、问题地址等。	1	45000	45000
	手机上报（摄像头）	支持切换至手机摄像头进行问题上报，上报内容包括问题照片、问题分类、问题类型、坐标、问题描述、问题地址等。	1	30000	30000





	上报记录	可对当前账号上报记录进行查看。	1	15000	15000
视频汇聚管理平台	基础视频管理	支持用户在线进行视频资源的实时图像监控预览、视频录像回放、视频浏览预案维护等；	1	0	0
	智能分析管理	实现智能车载巡查监控设备智能识别问题的预警、浏览、分析等。	1	0	0
合同总价（元）			1371950		

